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，沙姆沙伊赫

临时议程项目 2(a)

组织事项
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更正

将目前第三章第 15 节改为：

15. 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81. 背景：CMA 3 通过了“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”，并请 SBSTA 和该机制的监督机构以上述“规则、模式和程序”为基础拟订建议，供 CMA 4 审议和通过。⁶⁵

82.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CMA 下审议。⁶⁶

83. 行动：将请 CMA 根据 SBSTA 的建议以及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，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。

FCCC/PA/CMA/2022/6

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提交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

更多信息

<https://unfccc.int/process/the-parisagreement/cooperative-implementation>

⁶⁵ 第 3/CMA.3 号决定，第 1、第 6 和第 7 段。

⁶⁶ 见 FCCC/SBSTA/2022/7 号文件，第 77-80 段。

